**（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华南农业大学是全国重点大学，是广东省和农业部共建的“211工程”大学。隶属广东省。在百余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建立了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和继续教育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体系。学校学科门类齐全，有94个本科专业，1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4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06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有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作物遗传育种、农业经济管理、果树学和预防兽医学5个国家重点学科，农业机械化工程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5个农业部重点学科，12个广东省一级重点学科，4个广东省二级重点学科和1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农业科学、植物学与动物学两个学科进入ESI（基本科学指标）世界排名前1%。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3000余人，教授、副教授1200余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5人，国家“千人计划”8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9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5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2人，国家特支计划7人，广东省领军人才1人，广东省特支计划19人，广东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珠江学者）18人，人（事）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8人，教育部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1人，广东省“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5人，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6人，农业部农业科研杰出人才4人，国家级教学名师4人，国家级教学团队3个，博士生导师242人，硕士生导师998人。 学校拥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良好条件。现有亚热带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植物航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兽共患病防控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畜禽育种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广东）和国家兽医微生物耐药性风险评估实验室等6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农业部重点实验室9个，农业部科学观测实验站3个，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1个，广东省重点（工程）实验室13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3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5个，广东省普通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8个，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个。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分中心（广州）、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农业部转基因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广东农村政策研究中心、广东省低碳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和广东省质量监督木材及木制品检验站均设在学校。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技术设备条件**

目前，我校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约占全校仪器设备总值的1/3，是科研项目得以顺利进行的物质保障，也是我校仪器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纳入学校的仪器设备管理。我校先后修订并颁布了《华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并及时在全校范围内解读相关文件，指导设备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进一步规范了我校的设备管理。

 **请主要介绍各单位或课题组的技术设备情况。**

**2、2015年财务收支情况**

1. 资产负债状况

2015年末我校资产总额585564万元（含后勤集团、附属小学等二级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现金12万元；银行存款75380万元；固定资产391883万元；其他118289万元。负债总额34371万元，净资产总额551193万元。

1. 经费收支情况

总收入构成情况：2015年我校总收入221875万元。按类别构成：财政拨款135578万元；事业收入35251万元；经营收入1415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5760万元；其他收入31136万元。

总支出构成情况：2015年我校总支出190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61元，项目支出78563万元，经营支出13483万元。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华南农业大学依据国家的相关律法规，结合学校及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华南农业大学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农业大学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责任制》、《华南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等。在执行过程中，能够按制度规定和标准控制经费支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保证专项经费的使用。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校长对学校财务工作统一领导。财务处共设9个科室，财务人员共37人，其中：高级职称9人，中职职称23人，其他人员5人。

**（2）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情况**

我校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会计法》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制度，财务处统一核算学校科技项目发生的经济业务。在符合国家正常财务核算对财务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利用电算化手段设置了分部门、分项目的财务核算体系，确保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科技项目财务实施管理情况**

科技经费设置项目辅助账，项目经费单独设卡管理，实行“一项一卡”制度，确保科技经费专款专用，财务信息真实有效。

该项目各承担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在单位统一管理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严格执行单位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对项目经费支出实行详细预算控制和辅助会计核算，为单位集中财务核算和项目组提供真实准确的基础资料，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会计科目设置规范，专项资金无用于规定不允许支出的范围，项目的财务档案资料按会计制度规定由单位统一保存管理。